

##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上午在深圳市龙华区宝能科技园6栋B座1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费用（扣除承销费）总额为22,584,905.66元（不含税），截至2020年9月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22,584,905.66元（不含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4日到位，现同意公司使用22,584,905.66元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就本次置换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5-00142号);
- 4、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 5、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